一、退休撫卹制度的學說

書籍目錄 : 研究報告彙編
書名 :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目錄 : 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暨監理制度之研究
章節 : 一、退休撫卹制度的學說

退休一詞係現代用語，古稱為告老、告歸、歸老、歸善、致仕（如公羊傳：退而致仕，指還祿於君）、致事、致政或休致。其表皆為老而辭官歸田里就養之意。我國公務機關於法律上正式使用退休一詞，始於民國三十二年「公務員退休法」，通用至今。公務員退休法的
訂定係為建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，即指政府以法令規章所規定之一套制度，使公務人員在一定原則、方法、步驟、程序與手續之下，辦理退休。退休係指人員離退職而言，而撫卹則係指在職死亡或於退休後死亡，政府基於矜卹之意，進而對死者之遺族施予物質上或精神上之
撫慰措施。退休與撫卹性質雖不同，然就理論上而言，撫卹制度建立的原意則與退休制度相同。綜合學理之義，有關退休撫卹之涵義主要學說如下（註三）

（一）功績報償說：公務員獻身公務，自有其勞績，除在職時予以薪俸以養其生外，當其退
離職位之後，亦應酌予金錢實物以為報償，以眷念忠勤，尤其對於老病殘弱人員離職
後之生活照顧為然。蓋公務員其年富力強之生命時光均已奉獻政府及至年邁力衰或
殘疾無法工作而退職時，則政府應予以補償；但另一派學說則認為退職後的生活照料
未必由於補償之觀念，實僅為社會對老病無力人員所從事之一種扶助行為。功績報償
之說與純以恩賞為出發點之觀念似略有差別。恩賞者可有可無，取決於恩償者之個人
感念；而報償者乃基於受報償者之已往忠勤辛勞，而予以補償及扶助。
（二）延付薪資說：此種說法將退休給與視為工作人員應得薪資之一部分。亦即謂，將人員
在職時之薪俸予以部分保留，延至其退休後再予支付。依此觀點，退休給與不僅非恩

賞，且為退休人員法定權利，亦為其任職機構對退休人員應付之一種債務或義務。倘

未及其退休或已退休而發生死亡之情況，則亦將其原應支付之退休金轉為撫卹金，付

予其遺族，以保障其遺族之生活。

（三）安全保障說：此說係受現代社會安全政策觀念發達後之影響。所謂安全保障，即保障

退休人員退休後之生活安全，使免於匱乏，故為國家責任之一種。撫卹制度創設之原

義亦融入社會安全之意旨，保障公務人員本人暨其所負有維持其家屬生活之責任，即

為維護社會安全之理，故退休、撫卹實為落實對公務人員之照顧、保障其福利的重要

制度，對文官體制的延續具有安定性之作用。

（四）人事機能說：新陳代謝乃有機體的自然現象，組織機關亦然，老殘病弱之人員退離，

與青壯新建人員之加入皆是組織中人事機能的發揮，俾保持組織體人事之經常健全，

故使應退者能有秩序的退，自為必要。

（五）自力救濟說：其意義係認為工作人員於任職期間按月繳付基金，至退休後再分年連洞

孳息取回以為退休養老之資。此說具有兩項共同先決要旨：１此係工作人員之自力救

助，而非其前所任職機構之給與。２此係賴工作人員在職時自行按期存入年金始可。

故究其因，此制乃應用強制儲蓄與年金保險的原理融入退休制度中，為多數先進國家

施行之制度，我國現行的退撫新制即採行類似這種制度。